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消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宏雄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、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主事務所、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在香港蘋果直營商所購買之Apple Watch有瑕疵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43,000元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設立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2樓」，有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日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